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蔣輝政
施力瑋
吳昭宏
呂世銘
黃世安
陳錦榮
謝宏治
邱發桂

王新明
李財寶
許仰雄
李慶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
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
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
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故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3日之訴訟標的
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2萬4,556元【0000000（退休
金差額合計）+0000000（利息合計）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
元以下4捨5入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704元。惟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
明定。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7,235元（計算式：11

1704 $\times$ 1/3 =37235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

編號	原 告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1	蔣輝政	利息	69萬4,574元	109年5月31日	113年9月23日	(4+116/365)	5%	14萬9,951.87元
2	施力瑋	利息	93萬6,805元	109年10月31日	113年9月23日	(3+329/366)	5%	18萬2,625.78元
3	吳昭宏	利息	89萬8,229元	109年12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3+298/366)	5%	17萬1,301.6元
4	呂世銘	利息	93萬6,892元	110年1月23日	113年9月23日	(3+245/366)	5%	17萬1,891.52元
5	黃世安	利息	54萬9,918元	109年7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4+85/365)	5%	11萬6,386.75元
6	陳錦榮	利息	64萬6,928元	109年8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4+54/365)	5%	13萬4,171.09元
7	謝宏治	利息	64萬756元	110年12月30日	113年9月23日	(2+269/366)	5%	8萬7,622.51元
8	邱發桂	利息	63萬9,592元	110年1月31日	113年9月23日	(3+237/366)	5%	11萬6,646.9元
9	王新明	利息	69萬4,185元	109年8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4+54/365)	5%	14萬3,972.07元
10	李財寶	利息	105萬2,748元	109年4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4+176/365)	5%	23萬5,930.92元
11	許仰雄	利息	107萬1,486元	108年12月2日	113年9月23日	(4+297/366)	5%	25萬7,771.43元
12	李慶祥	利息	66萬4,988元	109年11月5日	113年9月23日	(3+324/366)	5%	12萬9,182.1元
小計								189萬7,454.54元
								189萬7,455元

